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编号：2024深圳中银布借字第00190号），借款金额：14,000万元整（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9）。为保障回购专项贷款的顺利发放，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4深中银布借字第00190号-补）、《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编号：2024深中银布借字第00190-1号、2024深中银布借字第00190-2号），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10,000万元，合计借款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专项用于证券代码001283股票回购，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不得用于置换前期回购资金。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再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9.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77.56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823,11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6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48,119,163.38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再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再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 2094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94,02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90,500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429,5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1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800161252	本次注销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60016125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银行对相关账户进行了结息，公司已将扣除手续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254.37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岸创意园西区B座5楼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4,879,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566,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1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33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1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5%；反对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41,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906%；反对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8%；弃权41,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6%；反对1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弃权38,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909%；反对1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0%；弃权38,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玮律师、刘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7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8,505,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63%（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794,000股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893,500股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040,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01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50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3,495,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9人，代表股份3,495,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4%。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493,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95,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2%；反对13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晓琳律师和吴权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4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8月10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4通威GN009(科创票据)
代码	132480175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4年12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36%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1,914,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1,914,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7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9,497,343	99.6809	11,871,211	0.3050	546,132	0.0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235,043	77.6876	11,871,211	21.3310	546,132	0.98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程毓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48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7,464,2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7,464,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31,915	99.4724	305,547	0.4575	46,761	0.07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159,828	99.8532	263,204	0.1268	41,191	0.0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538,582	98.2287	305,547	1.5361	46,761	0.2352
2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586,495	98.4696	263,204	1.3232	41,191	0.20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05,2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05,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 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 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75,088	94.5931	399,832	4.0777	130,325	1.32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275,088	94.5931	399,832	4.0777	130,325	1.32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　李允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604,7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604,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68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23,63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00,300	99.9895	3,491	0.0082	1,0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90,484	99.8817	3,491	0.0920	1,000	0.0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传耀律师、胡雅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4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2,116,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2,116,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毛永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旭先生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095,366	99.9825	12,257	0.0100	9,050	0.007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86,947	99.8735	21,400	0.0909	8,326	0.03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